

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 業權人同意聲明書

根據第 24/2009 號行政法規所修改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在屬分層建築物所有權制度的樓宇內部的共同部份進行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得證明有關工程已獲擁有的份額佔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二分之一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同意。

基於此，⁽¹⁾ _____，地址為 ⁽²⁾ _____
_____，樓宇的業權人現聲明同意進行以下
大廈共同設施的維修工程，工程項目如下：⁽³⁾ _____
_____。

特此聲明。

業權人簽署

單位 ⁽⁴⁾	業權人姓名 ⁽⁵⁾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⁶⁾	業權人簽署 ⁽⁷⁾	日期 ⁽⁸⁾

- (1) 樓宇名稱及座數
- (2) 樓宇的地址，包括街道名稱及門牌號，須與物業登記書面報告的地址相符合
- (3) 工程項目，應與「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內工程的說明內容相符合
- (4) 聲明人單位，單位的描述應與物業登記書面報告的相符合
- (5) 聲明人姓名，須以正楷填寫
- (6) 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7) 聲明人簽名，須按身份證明文件式簽署
- (8) 聲明日期